

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言 语行为与 汉语句类研究

吴剑锋

著

桃李苑文库

言

本书以现代汉语的句类为研究对象，
尝试从一个全新的视角，以言语行为
理论为基础，整合认知语言学、
系统功能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不
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现代汉语
句类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言
语行为与
汉语句类研究

吴剑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以现代汉语的句类为研究对象,尝试从一个全新的视角,以言语行为理论为基础,整合认知语言学、系统功能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现代汉语句类问题。通过对言语交际行为的多视角分析,以言语行为作为解释因素来剖析以往汉语句类研究的误区和问题的症结所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现代汉语句类的类型模式、语义结构、语言标记以及句类与话语结构的关系,力图构拟出一个具有宏观理论视野的相对全面、系统、科学的现代汉语句类系统。

关键词: 言语行为;汉语;句类;句类标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言语行为与汉语句类研究 / 吴剑锋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4115-6

I. ①言… II. ①吴… III. ①言语行为-关系-汉语-句法-研究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0818 号

言语行为与汉语句类研究

著 者: 吴剑锋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刷: 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30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4115-6/H

定 价: 49.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6.2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5-83657309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言语行为研究概述	7
1.1 言语行为	7
1.2 国外言语行为研究简介	9
1.2.1 奥斯汀对言语行为的研究	9
1.2.2 塞尔对言语行为的研究	11
1.2.3 其他学者对言语行为的研究	15
1.3 国内言语行为研究简介	19
第二章 汉语句类研究概述	22
2.1 汉语句类研究的历史概况	22
2.1.1 早期句类研究	22
2.1.2 王力、吕叔湘、高名凯等人的研究	23
2.1.3 以“暂拟系统”为代表的教学语法的句类“语气说”	24
2.1.4 80年代句类“功能说”的提出及发展	25
2.1.5 胡明扬、贺阳、齐沪扬等对汉语语气系统的研究	26
2.1.6 句类研究的专著	27
2.2 关于汉语句类的专题研究	29

2.2.1	关于陈述句的研究概况	29
2.2.2	关于疑问句的研究概况	31
2.2.3	关于祈使句的研究概况	40
2.2.4	关于感叹句的研究概况	44
第三章	汉语句类划分的新思考	47
3.1	汉语句类观的演进方向	47
3.2	语气句类观的严重缺陷	49
3.3	语气句类观存在严重缺陷的原因	53
3.4	汉语句类划分的新思考	54
3.4.1	关于句子的功能	54
3.4.2	句类的性质是言语行为的类	56
3.4.3	句子与言语行为的关系	56
3.4.4	从言语行为角度划分句类的必要性	61
第四章	言语行为视角的句类划分	63
4.1	关于分类的依据和标准	63
4.2	奥斯汀和塞尔对言语行为的分类	64
4.3	言语行为的重新分类——句类划分的依据	67
4.3.1	对奥斯汀和塞尔以言行事行为分类的评价	67
4.3.2	言语行为的重新分类	69
4.3.3	汉语的八大句类	74
4.4	句类的语用条件	75
4.4.1	实施言语行为的规则	75
4.4.2	汉语八大句类的语用条件	76
第五章	汉语的句类系统	90
5.1	陈述句	90
5.1.1	叙述句	91
5.1.2	描写句	94

5.1.3	解释句	95
5.1.4	评议性陈述句	96
5.2	疑问句	99
5.2.1	特指问句	99
5.2.2	选择问句	100
5.2.3	是非问句	100
5.3	表情句	102
5.3.1	关于感叹句分类的研究	102
5.3.2	表情句的功能次类	104
5.4	表态句	106
5.4.1	积极情感类表态句	106
5.4.2	消极情感类表态句	106
5.5	承诺句	107
5.5.1	一般承诺句	108
5.5.2	评议性承诺句	108
5.6	祈使句	108
5.6.1	一般祈使句	110
5.6.2	评议性祈使句	113
5.7	宣告句	114
5.7.1	典型式宣告句	115
5.7.2	断定式宣告句	115
5.7.3	元话语式宣告句	116
5.8	呼应句	117
5.8.1	招呼类	118
5.8.2	应答类	118
5.8.3	赞同类	119
5.8.4	提示类	119
5.8.5	追问类	119
5.8.6	礼貌类	120

第六章 句类功能与句子的结构	121
6.1 句子功能与句子结构的关系	121
6.2 七大句类的特定结构	122
6.2.1 言语交际的内容是大脑对事态的再现	122
6.2.2 句子是事态在语言层面的投射	123
6.3 陈述句的句法—语义结构	124
6.3.1 陈述句的基本语义结构——指称+谓述	124
6.3.2 陈述句的句法语义范畴	125
6.4 陈述结构在其他句类中的呈现及相应的功能变量	128
6.4.1 陈述结构实现为疑问句的功能变量	129
6.4.2 陈述结构实现为表情句的功能变量	130
6.4.3 陈述结构实现为表态句的功能变量	133
6.4.4 陈述结构实现为承诺句的功能变量	134
6.4.5 陈述结构实现为祈使句的功能变量	135
6.4.6 陈述结构实现为宣告句的功能变量	136
6.5 非陈述结构的句类变式	137
第七章 汉语的句类标记	140
7.1 句类的标记——语力指示成分	141
7.1.1 语力和语力指示成分	141
7.1.2 语力指示成分是句类的标记	149
7.2 语力指示成分可作为句类划分的标准	150
7.2.1 句类划分标准的条件	150
7.2.2 语力指示成分为何能成为句类划分的标准	151
7.3 句类的充分必要标记和可选择性标记	152
7.3.1 句类的充分必要标记——施为动词 (句类划分的必有标准)	152
7.3.2 句类的可选择性标记(句类划分的辅助性标准)	159
7.4 句类变量与可选择性标记分析	180
7.5 句类的标记集合	181

7.5.1	系统、功能与合取、析取	181
7.5.2	陈述句的标记集合	182
7.5.3	疑问句的标记集合	185
7.5.4	表情句的标记集合	189
7.5.5	表态句的标记集合	193
7.5.6	承诺句的标记集合	194
7.5.7	祈使句的标记集合	197
7.5.8	宣告句的标记集合	208
第八章	间接言语行为与句类连续统、句子兼类	211
8.1	间接言语行为	212
8.1.1	研究简述	212
8.1.2	塞尔的间接言语行为理论	213
8.2	句类连续统	219
8.3	句类兼类与句类连续统	224
第九章	句类与语篇	226
9.1	句子的交际功能更多情况下必须在语段里完成	226
9.2	言语行为的构成规则与调节规则	227
9.3	句子向语篇的扩展:言语行为的相关性和相继性推进	228
9.3.1	单话轮的话语结构:言语行为的相关性	229
9.3.2	跨话轮的话语结构:言语行为的相续性	230
	参考文献	235
	索引	246

一、本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意义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功能指的是语言通过句子的形式在人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句子是语言的基本的运用单位,词、词组(短语)等只是造句的“建筑材料”,要表达思想,进行交际,都得依靠句子。句子作为交际的基本单位,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根据句子的句法结构的模式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我们称之为句型;根据句子的语义结构的模式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我们称之为句模;根据句子的交际功能的不同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我们称之为句类(sentence types)。

在汉语的语法研究中,以往的语法学家大多致力于划分词类和分析句子成分,虽然也接触到句子的类型,但多是归纳和研究句子的句型或句模,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和归纳汉语句类的著作却很少见。

1907年,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第一次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命令句和感叹句四类。1942年,何容的《中国文法论》专门讨论了“助词、语气与句类”,第一次明确提出句子按语气分类应称为“句类”。从此,句类“语气说”成了汉语语法学界的“共识”,对句类的四分模式分类自此也成定论,并且几乎已经形成成为一种习惯性思维。

近年来,对汉语句类的性质、功用及小类划分等,已发表了不少的论著,某些研究也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收获,但从建立一个科学、全面、系统的汉语句类系统的要

求来看,这还远远不够。即使是涉及句类方面的研究,也多是侧重于在现有的句类四分框架下对个别句类的微观层面的研究;有的语法著作虽也涉及句类,但在语法体系中没有摆正它们的位置,往往徒劳无功。总之,汉语句类的研究,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具备高屋建瓴、统摄全局性质的句类理论构架的建设尤其缺失,具有宏观视野的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和归纳汉语句类的著作更是空白。由于句类是语言学习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目前汉语句类的研究现状远远不能满足国内母语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现实需要。

由于思维定势的影响和理论背景的制约,目前对汉语句类的研究不但缺乏理论性和可解释性,也缺少实用性和可操作性:①没有明确一致的分类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汉语语气系统的丰富和复杂,使我们从语气角度来划分句类增加了不少难度,实际上很难操作成功;②掩盖了句子功能的丰富性:由传统句类概念统摄的句子功能一般只有四种,忽视了句子其他功能的研究和探讨,或者将许多不同的功能勉强塞进既定的四类里加以考察。因此,传统的句类四分模式掩盖了句子功能的丰富性,不能真实地反映问题的本来面貌。③导致循环论证:句类和语气互为彼此分类的依据和标准,因而缺乏科学性。

要解决目前汉语句类研究长期停滞不前并存在严重缺陷和不足的局面,必须对现有句类研究进行重新审视和反思,特别是理论观念的更新和研究范式的突破显得更为必要和迫切。因此,本书尝试从一个全新的视角,以言语行为理论为基础,整合认知语言学、系统功能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现代汉语句类问题。通过对言语交际行为的多视角分析,以言语行为作为解释因素来剖析以往汉语句类研究的误区和问题的症结所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现代汉语句类的类型模式、语义结构、语言标记以及句类与话语结构的关系,力图构拟出一个具有宏观理论视野的相对全面、系统、科学的现代汉语句类系统。

二、本书的理论框架

当代种种语言学理论分属两大思潮,一是以哲学为本的语言学传统;一是以人类学为本的语言学传统(胡壮麟 2000:13)。在前者中影响较大的有言语行为理论学派,代表人物为奥斯汀(J.L. Austin)和塞尔(Searle);在后者中影响较大的应数系统功能语言学派,代表人物为韩礼德(M.A.K. Halliday)。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交际功能只有通过人们的言语行为才

能得以实现。人们运用语言是为了影响别人的思想、感情或行动,以达到一定的目的。说话的目的不同,就会使用不同类型的句子。句类是句子的交际功能分类,即按句子在交际中的作用所分出的句子类型,包括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言语行为理论强调,人们说话时就是在实施言语行为,“更加精确地说,言语行为就是在一定条件下构造出或者说出一个语句标记,言语行为就是语言交流的基本的或最小的单位。”“说话者通过说出一个或数个语句来完成一种或数种言语行为,如进行陈述、发出命令、提出问题、做出承诺等。”(塞尔 1969:16)可以看出,这些不同的言语行为就是这些句子所实现或承担的交际功能。从句子交际功能角度看,每个句子必定代表一个言语行为;从言语交流的角度看,每个言语行为都必须通过一个句子来表达。塞尔(1969:1)明确指出:“一般说来,通过说出一个句子所做出的言语行为就是这个句子意义的功能。”据此可知,句子的交际功能就是句子所做出的言语行为。既然句类是句子的交际功能类别,那么,句类本质上就是句子所标示的言语行为的类别,不同的句类实际上也就是代表不同言语交际行为的句子的集合。因此,从言语行为的角度来研究句类有其充分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我们将以言语行为理论作为本研究的理论背景。

在以言语行为理论作为理论背景的同时,我们还坚持以下一些语言观:

功能主义语言观 功能主义是和形式主义相对立的一种语言观。形式主义的做法是:把语言学比作物理学,语言构造的规律就跟物质的运动和构造规律一样无须从物质的外部去寻找解释,语言是自足(autonomous)的;把焦点放在对自然语言的形式特征的刻画上,主张从语言的内部去寻找解释。因此,形式主义语言学追求语言研究的形式化,希望通过在语言系统内部发现一些具有普遍有效的规则、原则和制约条件对句法现象进行解释,认为句法是语言系统和语言研究的核心,不太重视语义的作用。这样导致的问题是,无法对这些规则、原则和条件产生的原因进行解释,同时由于描写本身的局限性,无法对一些例外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和处理。功能主义则认为语言学本质上不同于物理学,倒是跟生物学相似。生物的构造部件和构造方式无一不是生物在进化的过程中为适应生存而形成的,无一不跟一定的功能相对应。功能主义强调语言形式的信息传递功能,试图从语言机构的外部去寻找解释,首先是着眼于语言的功能。语言的功能是交流信息,语言的结构是语言为了达到信息交流的目的而自我调适的结果。我们坚持功能主义语言观:每个语言系统的结构是由其必须完成的特定功能决定的。既然人类和社会的某些

需求是普遍一致的,所有语言也就按这些需求完成某些特定功能,这些功能一般反映在语言的语法结构中。跟形式主义者不同,我们认为句法作为语言结构的一部分并不是自足的,它跟语言的词汇和语义部分是密不可分的,没有明确的分界线。本研究实际是将语言的各个层面打通的,某个层面上的语言现象往往得到另一个层面上的佐证。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在处理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时,我们既注重形式也注重意义,或者说更注重意义:讲语法而不讲意义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而语义,不仅仅是客观的真值条件,更是主观和客观的结合,研究语义总要涉及人的主观看法或心理因素,涉及说话者的意向性和听话者的理解。

系统语法观:语言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而进化、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使用,已经形成了系统。一种语言的每个要素参照它在整个系统中的功能而得到解释,所有语言单位被分析为功能的有组织构造,换句话说,每一部分相对于整体而言都可以解释为功能的。在系统描写时,任何一个系统中的某一个特征同时出现于另一个系统,可以是有序的、有层级的亦或是同时的。如汉语所有句子根据交际功能差别形成整个汉语的句类系统,“陈述式/疑问式”系统则是其子系统,而“疑问式”系统又是“陈述式/疑问式”系统的子系统,而且其本身还可再细分为“特殊疑问式/是非疑问式”系统,它们彼此之间有等级关系,体现不同的功能配置。

典型范畴理论:典型范畴理论是将传统的范畴观与“家族相似性”的范畴观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的范畴理论。传统的范畴观,从柏拉图到乔姆斯基,都认为范畴是离散(discrete)的,每个范畴的边界是明确的。一样东西要么属于某一个范畴,要么不属于某一个范畴,就看它是否具备这一范畴的界定特性,没有中间状态。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范畴观认为,一个范畴的内部成员之间并没有什么共同特性,就好象同一家族的各个成员之间没有共同特性只有相似性,每个成员的地位是平等的。典型范畴理论认为,一个范畴是一些特征的相交,即这些特征总是聚集在这个范畴之下的。具备所有特征的是典型的,不同时具备所有特征的是非典型的,范畴的成员有典型和非典型之分。范畴的边界不是明确的而是模糊的,是非离散性的(non-discrete)。这种典型范畴观已经得到认知心理学的证实。我们认为,作为人类建立的范畴,语言范畴也应该是典型范畴,各种语言范畴也是非离散性的,它们之间的边界是模糊的,语言成分不会是绝对的属于或不属于某个范畴,而只能理解为在属于某个范畴的典型性上形成一个连续体,语言的规律也同样不能是绝对的,只能体现为一种概率或倾向性。一个句子要么合乎语法要么不合语

法,一个句法成分要么是主语要么不是主语,一条句法规则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某一类语法现象,这好像会给我们的描写和解释工作带来很多方便,也使理论显得严谨,但是语言事实上并非如此,这样做的后果只会歪曲语言事实,得出不正确的结论。

标记理论:传统的标记理论是一种“二分模式”,即一个范畴中只有两个成员的对立,一个是有标记项,一个是无标记项。新的标记理论则是一种“相对模式”,认为许多范畴的成员不止两项,应该是多分模式,有标记和无标记只是一个程度问题。标记理论认为,有标记项和无标记项的判别标准通常是:前者聚合成员少,后者聚合成员多;前者出现的环境不多,后者出现在多种环境下,相应地,前者使用的频率低,后者使用的频率高。我们将借鉴标记理论的相关成果,来描写和解释我们研究中的一些不对称的语言现象,如显性施为句(explicit performatives)和隐性施为句(implicit performatives)的对立等。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研究句类,要采用正确的理论和方法。不同的理论和方法,构建出的句类系统会不一样,其解释力和实用价值也就不一样。本研究在综合上述理论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以下一些研究方法:

(1)归纳和演绎结合 人们是在实践基础上,借助归纳和演绎(当然还有其他的思维方法)而得到的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应。在实践基础上,人们首先获得的是个别性认识,然后通过归纳过程得出一般性结论。但这种结论起初还带有假说性质,还不是真理。只有从它出发推演出个别性命题,然后拿到实践中去接受检验,最后才能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归纳与演绎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归纳需要演绎来补充,而演绎又要以归纳为基础。基于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关系,我们将综合运用归纳和演绎这一组对立统一性质的思维方法开展研究,如根据言语行为理论推演出汉语句子交际功能的类别具有演绎的性质,而随后将会通过归纳句子功能在语言形式上的标记来验证选前演绎的正确性和周密性。

(2)假设和验证结合 在整合多种语言学理论、构拟汉语全新的句类系统时,我们的归纳带有理论假设的性质,但我们也注重句类功能的形式标记,力图通过外在的形式标记等语言事实来验证我们理论假设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做到(理论)假设和(实际)验证相结合。

(3)功能和形式结合 我们坚持功能的语言观,但并不排斥描写的形式化,而是力图做到功能和形式相结合。在从功能的角度对汉语句类进行考察的时候,也注意对句类的形式描写,为功能分析寻找依据和印证。在具体分析的时候,我们将采用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等这些形式主义常用而又行之有效的方法。

(4)描写和解释结合 在整合多种语言学理论、构拟汉语全新句类系统的过程中,我们力图做到描写和解释相结合。把对汉语句类系统进行全面而充分的解释作为追求的目标,把对与汉语句类有关的语言事实的描写作为解释的基础和验证。可是对汉语句类研究来说,由于前人关注的不足,描写仍是一项需要付出很大努力的庞大工程,所以描写也将在本书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对有些现象,由于水平和认识的局限,暂时还难以给出十分令人满意的解释,我们就干脆放弃解释,只作尽可能的描写以待后来的研究。

四、语料来源

本书的研究将在充分占有自然语料的基础上进行。条件所限,我们未能进行大规模的口语材料调查,所以本书举例所用的语料的来源主要是书面材料。我们充分利用了北京大学中文系的网上现代汉语语料库。

我们尽量在北京作家如老舍、王朔等或其他北方作家作品中选用例句,这些例句我们一般都在句后注明了出处。

我们一般不自拟例句,极少数自拟例句都是一些最简单的句子。

1.1 言语行为

“speech act(言语行为)”的说法虽是奥斯汀(J.L.Austin)的思想,但言语行为这个说法并非始于奥斯汀,而且表达这一概念所使用的词语前后也有所变化。这里我们简要回顾一下言语行为这一概念的提出及演化过程。

言语行为这一概念最早是由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Malinowski)于1923年提出来的,在英语里用 verbal behavior 表达。马林诺夫斯基提倡从人类学的角度,通过对某一民族的文化生活和风俗习惯来观察语言的功能,认为与其把语言看成是思想的信号,不如说它是行为的方式。(转引自钟守满 2008:1)

弗雷格(G.Frege)也部分地提及言语行为的思想,认为语言不仅可以用于描述,还可以用于下定义、提问题、讲故事等等。这说明语言可以完成多种功能,而不仅仅局限于描述事实和表达思想。(转引自蔡曙山 1998:2)

维特根斯坦(L.Wittgenstein)(1953)后期哲学的中心是语言游戏论(theory of language game)。语言被看作一种活动,或者说,语言和活动被看作一个整体,语言的学习和使用都被看作类似于游戏的一种活动。维特根斯坦说:“语言是一种工具。”“对某一大类的情况来说,……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在他看来,语言游戏不仅包括描述事实和陈述思想,还包括提问、评价、请求、允许、命令、任命、指责等等语言活动。维特根斯坦认为我们用语句做许许多多的事情,解决哲学问题要通过语言分析,语言是人的一种言语行为,要在言语行为中寻求语言

的意义。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引起了新的语言研究的转向。(转引自蔡曙山 1998: 3)

美国学者斯基纳(1957)以 verbal behavior 为书名出版专著,主张通过动词来研究行为,探讨语言行为的功能,他主要用刺激、适应、强化、短缺等概念来解释人类的语言行为。(参见戚雨村 1994)

奥斯汀发展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认为:人们说出的话语不仅是提供信息,而且相当于行为,即说话就是做事(saying is doing),或语言用之于行(In saying X, I was doing Y)。他在哈佛大学的威廉·詹姆斯系列讲座中将上述思想加以阐发,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套新的语用理论——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1962年出版的《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标志着这一理论的诞生。奥斯汀早期区分施为式话语(performatives)和表述式话语(constatives)。后来放弃这种两分法,区分出三种更为一般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s),即以言表意行为(locutionary acts)、以言行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s)、以言取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s)^①。和马林诺夫斯基不同,奥斯汀用“speech act”来表达“言语行为”这一概念。

塞尔(Searle, J.R.)(1969)在《什么是言语行为?》(What Is a Speech Act?)一书中指出:“言语行为(speech acts)有时也被称为语言行为(Language acts)或语言性的行为(linguistic acts),……我认为在任何语言交际的模式中都必须包含有一个语言行为。语言交际的单位不是通常人们认为的符号、语词或语句,甚至也不是符号、语词或语句的标记(token),构成语言交际的基本单位是在完成言语行为中给出标记。更确切地说,在一定条件下给出语句标记就是以言行事的行为,以言行事的行为是语言交际的最小单位。”(《什么是言语行为?》塞尔著,杨音莱译:229—230)

奥斯汀和塞尔都认识到言语行为(speech act)中最关键的一环乃是以言行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在塞尔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s, 1969)一书问世以后, speech act 和 illocutionary act 几乎成了同义词,在很多场合下谈“言语行为”或“以言行事行为”,指的都是以言行事行为。

20世纪70年代以来,“言语行为”一词通常用“speech act”来表示,它频繁出现

^① 对 locutionary acts, illocutionary acts 和 perlocutionary acts 这三个术语,国内学者有不同的译法。

在与语用学相关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的研究成果中。

1.2 国外言语行为研究简介

“speech acts(言语行为)”的说法虽是奥斯汀的思想,但是对其进行研究的并不只限于言语行为理论,我们可以发现迄今为止对于这个现象进行的研究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由于言语行为理论提出的特殊背景,此现象在哲学和语言学两个领域中都受到了普遍的关注;二是就语言学领域内部来说,以往的学者尝试着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理论对其进行了研究。

1.2.1 奥斯汀对言语行为的研究

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以奥斯汀为代表的一批分析哲学家开始从语言学和哲学的角度对行为动词进行研究,产生了著名的言语行为理论。

奥斯汀对于言语行为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30年代,以50年代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其观点在前后两个时期也有一些变化。他生前发表的著作只有七篇,现在看到的《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是在他去世之后由听讲者根据1955年他在哈佛大学所做的以此为题目的12次讲座笔记整理出版的。

奥斯汀一生的工作可以总结为:完成两种区分,建立一种理论。第一种区分反映奥斯汀早期的工作,即区分施为式(performatives)和表述式(constatives);第二种区分反映他晚期的工作,又可概括为“两个三分法”:第一个三分法是区分三种说事行为,即“发声行为(phonetic acts)”、“出语行为(phatic acts)”、“表意行为(rhetic acts)”；第二个三分法是用言语行为三分说代替先前的施为/表述的说法,区分三种更为一般的言语行为,即“以言说事行为(locutionary acts)”、“以言行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s)”、“以言取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s)”。这个三分法成为言语行为理论的经典划分,其核心是关于“以言行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s)”和“以言行事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的理论。我们可以将奥斯汀关于言语行为的主要观点整理如下:

(1)施为句与表述句话语可以区分为表述句(constatives)和施为句(performatives)。表述句是对世界进行描述、报道或陈述,可证实(verifiable),具有真假值。施为句是